

#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 【小學 B 組】

### 參演隊伍注意事項

匯演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匯演地點：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 1. 參演細則

- i. 參演隊員必須穿上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音樂事務處在匯演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參演細則，並特別注意附件一第 15 至 20 項及已更新的內容。
- iii. 參演隊伍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匯演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場處理。參演隊伍若違反規則，本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

#### 2. 報到安排

參演隊伍必須按附件二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 i. 旅遊巴士：

- 旅遊巴士可於屯門大會堂旁的屯喜路或會堂停車場讓隊員上落（見第二頁地圖或瀏覽屯門大會堂網頁），隊員然後可由此地面側門進入會堂，沿樓梯到平台層大堂。
- 旅遊巴士在參演隊員上落車後必須立即離開。

##### ii. 參演隊伍：

- 各參演隊員在學校代表帶領下，以團體方式一次性入場，流程如下：

###### 1. 提交文件：

- 向場地管理人員提交預先填妥的附件三《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上述一次性安排同樣適用於協助運送大型樂器的參演隊員；隊員亦可選擇自行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 2. 出示「疫苗通行證」：

- 手機：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的「電子針卡」二維碼；或
- 紙本紀錄：印有二維碼^ 的「電子針卡」／醫學豁免證明書／康復紀錄

###### 3. 報到安排：

- 學校代表前往屯門大會堂平台層大堂的參演隊伍報到處向音樂事務處職員報到
- 提交已填妥的附件四《承諾書》及附件五《無法佩戴口罩演出的演出者名單》（當中必須完整填寫匯演當天快速測試結果及 7 日內核酸檢測紀錄）
- 領取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

###### 4. 入座安排：

- 按指示由帶位員引領參演隊員進入觀眾席就座（見附件六《匯演場地座位表》）

- 未能以團體方式一次性進場的參演隊員及其他人士（包括學校教職員、隨隊家長、工作人員等）必須依照公眾人士的入場程序，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並出示其有效「疫苗通行證」二維碼供場地管理人員掃瞄。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配戴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若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數量超過 7 位，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參演隊伍必須預先核對二維碼及確保其有效性，以免延誤進場或因未能入場而無法參演。

iii. 貨車：

- 貨車必須經屯喜路才可駛入屯門大會堂卸貨區（見右圖）。
  - 由於卸貨區車位有限，貨車必須按附件二的指定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於活動期間看管及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
  - 演出完結後，參演隊伍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

iv.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七《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11月8日（星期三）前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mailto:hkymi-chinese@lcsd.gov.hk)，以便知會場地作出配合。

###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i. 自攜輕便樂器必須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ii. 舞台上設有固定吹管樂區域以隔板分隔，參演隊伍及其工作人員不可移動此範圍內的樂師椅、譜架及隔板。
  - iii. 參演隊伍可使用本處提供的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9項）。參演隊員需自備琴弓、鼓棍、防滑墊、揚琴、古箏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只會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參演隊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iv. 參演隊伍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1月8日（星期二） 前把填妥的附件七表格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以便預留擺放位置，另必須於自備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v. 舞台上不設樂隊級台。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二至三位工作人員及／或參演隊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自行搬運及擺放自備樂器，搬運時務必小心輕放，以免損毀場地設施。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吹管樂區域以外的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參演隊伍工作人員及／或參演隊員自行調整。



## 4. 汇演程序

- i. 參演隊伍報到後，請參演隊員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帶領，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隊工作人員看管，後台／調音室內不可存放物品。如有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 參演隊伍一律由後台的左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沿舞台左右兩側的梯級直接返回觀眾席座位。大型樂器則由舞台右後方（面向觀眾）經後台撤離場地，由校方自行安排貨車運走。

##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頒贈儀式為整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ii. 參演隊伍請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校印的授權書到本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21 室）領取獎項、獎狀及評分紙。

## 6. 門票

11 月 8 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60，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煩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安排。

票務查詢 **3761 6661** / 信用卡電話購票 **2111 5999** / 網上購票 [www.urbtix.hk](http://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 7. 其他

- i. 汇演進行期間，請保持肅靜。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 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參演隊員在匯演期間遵守秩序，並遵從本處職員指示。
- iii. 由於場地空間所限，請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 iv. 汇演不設紙本節目單，電子節目單可於 11 月 28 日起於本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csd.gov.hk/tc/mo/activities/musicactivities/hkymi/2022hkymi.html>)。

## 8.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8 6470（朱先生）或 3842 7776（王小姐）查詢。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一) 參演細則（更新版）  
(二) 汇演報到及出場序  
(三) 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四) 承諾書  
(五)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的演出者名單  
(六) 汇演場地座位表  
(七)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更新於 10 月 27 日)**

1. 中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四）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10 月 7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http://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匯演會因應疫情發展及最新的防疫措施而臨時作出調整/ 臨時取消，參演隊伍必須密切留意本處網頁上的最新公布。

2. 汇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隊伍參加，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人數 #	演出時限	演出樂曲
小學 A 組	6 至 20 人	8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
小學 B 組	21 至 40 人	10 分鐘	
中學 A 組	6 至 20 人	10 分鐘	
中學 B 組	21 至 40 人	15 分鐘	

#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

3. 演出樂曲的樂器編制必須包括彈撥組、拉弦組、吹管組或敲擊組其中不少於兩個組別的樂器。如演出樂曲只是敲擊樂合奏，其編制必須包括皮革類、金屬類或竹木類其中不少於兩個類別的樂器。
4.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學校應密切留意及遵守教育局有關必須除下口罩活動的指引，並在決定參演組別、選曲及樂器編制時予以考慮。  
截止報名（9 月 16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5. 參與演出的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隊伍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6.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參演隊伍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7.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7 日以抽籤形式決定，10 月 7 日於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8. 舞台上設有固定吹管樂區域以隔板分隔，詳見附件舞台擺設圖。參演隊伍及其工作人員不可移動此範圍內的樂師椅、譜架及隔板。

9.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隊伍提供譜架、指揮譜架、定音鼓（一套 4 隻）、中國大鼓 1 台、低音大提琴 4 台（包括 2 台 3/4 及 2 台 1/2）、揚琴架 4 個及古箏架 2 對；團員需自備琴弓、鼓棍、揚琴、古箏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不包括固定吹管樂區域），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隊伍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10. 各項匯演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金獎 (90 – 100 分)
-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11.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隊伍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隊伍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

12. 截止報名：9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 9月21日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3. 參演隊伍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 10月14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學校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本處聯絡。

於 10月14日後更改參演樂曲/ 樂章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4.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必須於 10月14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

- i.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ii. 舞台擺設圖（只可在本處隨附的舞台擺設圖上加以補充）

15.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隊伍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6.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7. 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均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並會因應香港政府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有所變更，所有參演者及到場協助的學校所有人員必須留意及遵守有關的最新規定。詳細防疫安排稍後將再通知各參演隊伍，並以政府公布最新防疫安排為準。根據現時規例，所有入場人士必須：

- i. 全程佩戴自備的口罩（吹管樂器團員亦請留意以下第 18 項細則）；
- ii. 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並持有效的「疫苗通行證#」，獲豁免人士除外◆~~◆~~〔未能出示符合最新要求的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場地〕；及
- iii. 於演出當日向音樂事務處報到登記時，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聲明~~及~~承諾書。

◆ 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但必須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

~~◆ 詳細安排稍後會通知各參演隊伍~~

# 可瀏覽「疫苗通行證」專題網站（[www.vaccinepass.gov.hk](http://www.vaccinepass.gov.hk)）以參閱最新版本的「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 iv. 「疫苗通行證」由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已加入「紅碼」及「黃碼」，被區分為「紅碼」及「黃碼」的人士不准進入場地。
18. 按現時教育局、康文署場地及音樂事務處現行規定，無法佩戴口罩表演的演出者不應面對面對坐，而且必須符合以下「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及疫苗接種要求：
- i. ~~參演前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 ii. 參演前 7 天內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保留電話短訊通知紀錄 31 天，並於~~指定日期~~前經音樂事務處統一交予場地，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  
匯演當日
  - ii. iii. 演出當日進入場地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保留當日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相關參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i. iv. 自備吸水布或盛載器皿以便清潔及處理吹管樂器所產生的水滴。
19.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
20.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查詢  
電話：2158 6470/ 3842 7776  
電郵：[hkymi-app@lcsd.gov.hk](mailto: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chinese@lcsd.gov.hk](mailto:hkymi-chinese@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及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2 年 7 月~~

更新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小學 B 組】

匯演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報到時間及地點	
		大型樂器 (後台)	參演隊員 (平台層大堂)
1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2	香港培正小學	9:30am	9:30am
3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4	喇沙小學		
5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6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9:45am	9:50am
7	拔萃女小學		
觀眾入場		10:15am	
匯演開始		10:30am	
匯演完結		12:40pm	

- 註 : i. 參演隊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 ii.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大型樂器（如低音大提琴、揚琴、古箏及大型敲擊樂器）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看管及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
- iii. 第 1 至 3 隊演出的參演隊伍於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會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參演隊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參演隊伍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準備。
-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v. 頒贈儀式為整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v. 本節匯演預計於 12:40pm 結束。

此頁留空

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Visitor Information Record Form – Group Students**  
屯門大會堂 Tuen Mun Town Hall

租用人 <b>Hirer</b>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音樂事務處		
租用日期及時間 <b>Booking date and time</b>	:	29.11.2022 (二)	30.11.2022 (三)	1.12.2022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input type="checkbox"/> 7:15pm		
租用設施 <b>Facility hired</b>	:	Auditorium /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 Exhibition Gallery* 演奏廳／ 文娛廳／展覽廳*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節目名稱 <b>Name of programme</b>	: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學校／團體名稱 <b>Name of School/Organisation:</b>	: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b>Name of contact person and position</b>	:			
負責人聯絡電話 <b>Telephone number</b>	:			

**訪客名單 List of Visitors**

編號 <b>No.</b>	到訪日期 <b>Date of visit</b>	訪客姓名 (全名) <b>Name of visitor (Full Name)</b>	聯絡電話／ 監護人聯絡電話 <b>Visitor/guardian's telephone no.</b>	到場時間 <b>Time of arrival</b>	預計離場時間 <b>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編號 No.	到訪日期 Date of visit	訪客姓名 (全名) Name of visitor (Full Name)	聯絡電話／ 監護人聯絡電話 Visitor/guardian's telephone no.	到場時間 Time of arrival	預計離場時間 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注意：**

1.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訪客進入屯門大會堂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處所的二維碼。學校／團體負責人須填妥和核實此表格所載訪客資料並經租用人交予場地檢查人員。
2. 租用人有責任檢視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場地負責人亦需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查核。
3. 收集個人資料人員須讓上述獲豁免人士知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4. 任何人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

**Please note that:**

1. Unless exempted, all visitors must scan the "LeaveHomeSafe" venue code using the "LeaveHomeSafe" mobile application before entering the Tuen Mun Town Hall. The contact person of school/organisation must verify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and submit the duly completed form to the inspecting staff of the venue via the hirer.
2. Hirer is liable to inspect whether this form as provided by the school/organisation is duly completed. The form should be kept in the venue for 31 days for checking by authorised govern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3. The staff who collects personal data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 exempted visitors listed above are informed of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4.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provides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is liable to prosecution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以及鼓勵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到訪地點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等。政府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保存時間。有關資料如無需要繼續保存，將於 31 日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當值經理聯絡（電話：2450 4421）。你在此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所須的個人資料，屯門大會堂獲授權人員有權拒絕你進入。

**Purposes of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of controlling the spread of COVID-19 and related purposes,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contact tracing,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in relation to breaches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s well as encouraging the wider usage of the "LeaveHomeSafe" mobile application in recording visit history, where necessary,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you may b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other organisations/persons, such as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cluding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authorised govern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Only persons authoris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access to such information for the aforesaid purposes. Personal data will not be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is collected. The personal data will be destroyed after 31 days if further retention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ish to amend or retriev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please contact the Duty Manager at 2450 4421.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here is voluntary.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authorised person of the Tuen Mun Town Hall may deny your entry.

就本人所知及相信，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record form is correct,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學校／團體負責人簽名：

Signature by Contact Person of  
School/ Organisation:

學校／團體負責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of School/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租用人簽名：

Signature by Hirer: Music Office, LCSD

日期 Date:

29.11.2022

\* 必須在此方格內填上「✓」號  
Mandatory item. Please tick the box.

此頁留空

致：音樂事務處

### 承諾書

#### 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11月29日（二）  10:30am  2:30pm

11月30日（三）  10:30am  2:30pm  7:15pm

12月1日（四）  10:30am  2:30pm

本人／我們謹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保證我們已知悉並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屯門大會堂有關預防傳染病傳播的規例與措施。此外，

1. 本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與所有因本校參加「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下稱「活動」)而進入屯門大會堂的人士(包括參演隊員、指揮、學校教職員、家長義工、工作人員或學生等)確認：
  - i. 進入場地時，這些人士沒有出現以下任何一項病徵：發燒、全身乏力、咳嗽、喉嚨痛、氣促或其他疑似流感的徵狀；
  - ii. 這些人士並非「紅碼」或「黃碼」人士\*；以及
  - iii. 這些人士現時沒有接受強制檢疫或隔離\*。
- \* 或有關人士已遵照及完成所有政府要求的最新強制檢疫和檢測安排。
2. 本人／我們確認，上述資料據本人／我們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如情況有變，本人／我們承諾會盡快通知音樂事務處活動負責人。
3. 本人／我們承諾收集為上述所有人士的聯絡資料，需要時可供跟進。

4. 本人／我們亦承諾，在彩排或演出中無法佩戴口罩表演的演出者（「相關演出者」）必須於首次進入場館前7天內接受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sup>而取得陰性結果及保留電話短訊通知紀錄31天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並承諾於相關演出者首次進入場館前，把附件五「無法佩戴口罩演出的演出者名單」填妥並經音樂事務處交回場地管理人員。此外，本人／我們承諾會確保相關演出者於場地使用期內每天進入場館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相關演出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
5. 本人／我們明白，如未能作出以上安排，或提供的資料失實不確，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本人／我們所代表的學校參演資格。本人／我們亦須承擔因資料不實不確或誤導而引致的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

學校負責人簽署 :

學校負責人姓名 :

(請以正楷填寫)

學校負責人職位 :

聯絡電話 :

日期 :

<sup>1</sup>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有關人士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紀錄 31 天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

##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的演出者名單

致：當值經理(屯門大會堂)

學校名稱	:					
租用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音樂事務處				
租用設施	: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節目	:	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租用日期／時間	:	29.11.2022 – 1.12.2022				
參演日期／場次	:	11月29日（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核酸檢測日期：11月23日起)	
		11月30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5pm	(核酸檢測日期：11月24日起)
		12月1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0pm		(核酸檢測日期：11月25日起)

1.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以下為在上述節目中無法佩戴口罩彩排或演出的全體演出者的名單，各人已於首次進入場館前7天內接受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核酸檢測）而取得陰性結果。此外，本人／我們承諾會確保下列相關演出者於場地使用期內每天進入場地前已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及保留每次的測試紀錄（標有相關演出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

編號	演出者	在演出中擔任的角色	首次進入場館日期	核酸檢測參考編號	核酸檢測日期	“✓”確定在進入場館前已取得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 (註：於當天填寫)
例1	陳大文	笛子演出者	29.11.2022	A1234567	24.11.2022	✓
例2	黃小明	笙演出者	1.12.2022	B2345678	25.11.2022	✓
1						
2						
3						

編號	演出者	在演出中擔任的角色	首次進入場館日期	核酸檢測參考編號	核酸檢測日期	“✓”確定在進入場館前已取得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 (註：於當天填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可按需要另紙填寫)

學校負責人簽署 :

聯絡電話 :

學校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

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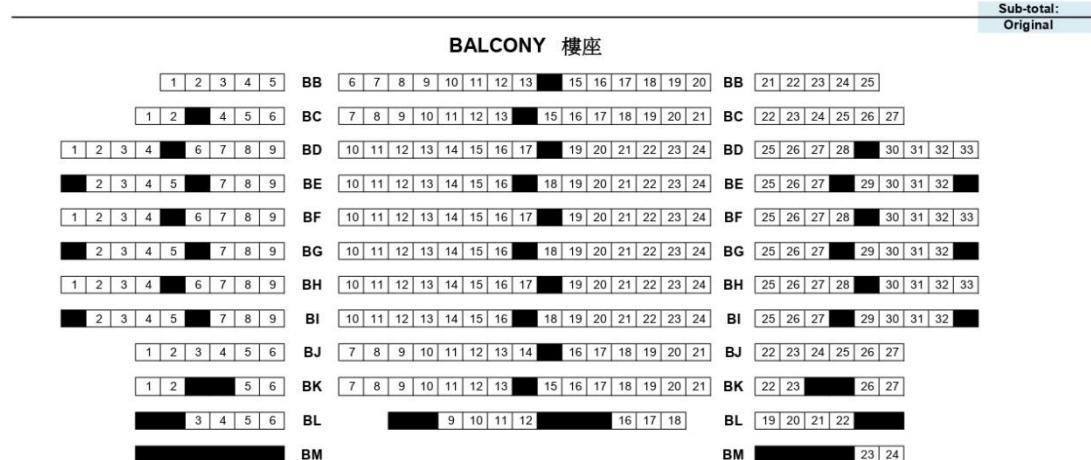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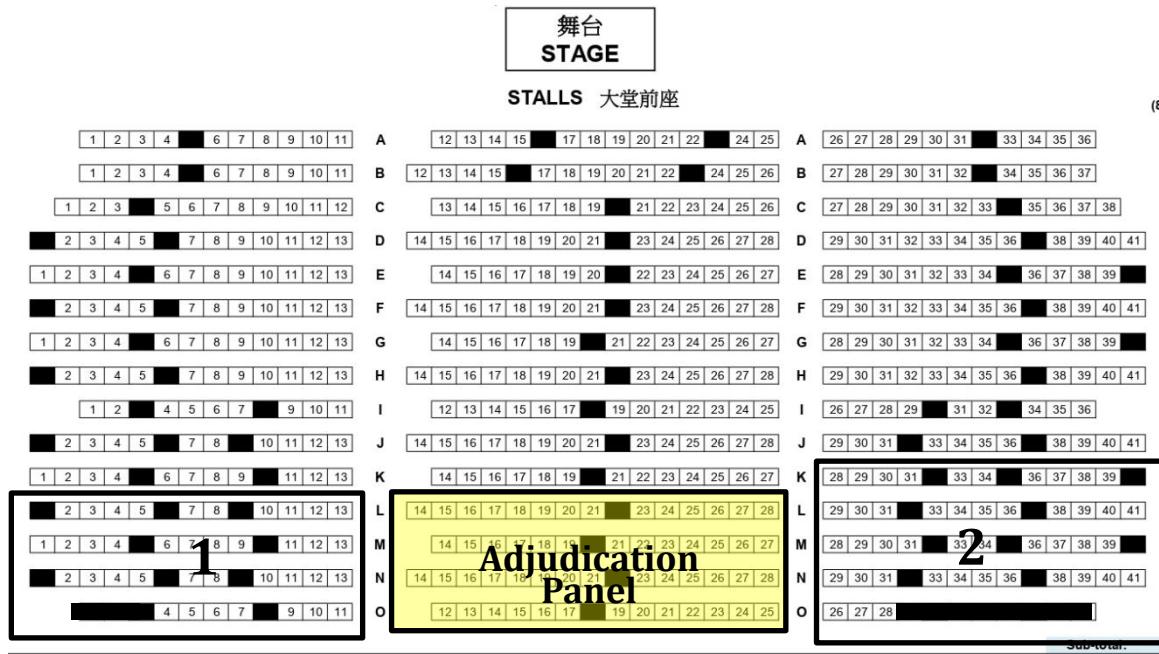
(請以正楷填寫)

**匯演場地座位表**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小學 B 組】**

[附件六]

29.11.2022 (星期二) 10:30am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出場序	學校名稱
1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5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2	香港培正小學	6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3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7	拔萃女小學
4	喇沙小學		



電郵：[hkymi-chinese@lcscd.gov.hk](mailto:hkymi-chinese@lcscd.gov.hk)  
 致：音樂事務處沙田區音樂中心  
 活動及推廣組

###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 及 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11月29日（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11月30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input type="checkbox"/> 7:15pm
12月1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0:30am	<input type="checkbox"/> 2:30pm

學校名稱：

---

參演隊伍將安排以下數量的旅遊巴士／貨車接載參演隊員／運送樂器：

	車輛類別	數量
i.	旅遊巴士	
ii.	貨車	

另會於匯演當日存放以下自備大型樂器於後台樂器存放區（請列出樂器名稱及數量）：

	自攜大型樂器 <sup>#</sup>	數量
1		
2		
3		
4		
5		

- # 1.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揚琴、古箏及大型敲擊樂器於後台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有關樂器。  
 2. 為確保運輸流程順暢，請根據附件二《匯演報到及出場次序》所列的報到時間抵達場地。

參演隊伍負責人  
 姓名：\_\_\_\_\_ 汇演當日緊急  
 聯絡電話：\_\_\_\_\_

參演隊伍負責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必須於11月8日（星期二）前把填妥表格電郵至音樂事務處。